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p> <p>一、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p> <p>二、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得以外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三、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p>	<p>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p> <p>一、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p> <p>二、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p> <p>三、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p> <p>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p> <p>五、家族式（6、9人）塔位，須1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本鄉低收入戶減半收費之規定。</p> <p>六、家族式（6、9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p>	<p>一、文字修訂。</p> <p>二、增訂家族式（6、9人）塔位購買身分認定。</p>
<p>第二十條之二</p>	<p>第二十條之二 （收費標準表修正）。</p>	<p>一、加蓋樓層塔位價格訂定，價格表如後附。</p>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得預先訂購，預購者必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如因特殊事由不使用者，於繳費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全額退費，逾期不予退費，其收費標準以預先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一）標準收費。</p>	<p>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得預先訂購，預購者必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其收費標準以預先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一）標準收費。如因特殊事由不使用者，於繳費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全額退費，逾期不予退費，亦不得轉讓或轉售。</p>	<p>一、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台幣五千元。</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台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舊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p>	<p>一、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未使用前，因故不使用者，於繳費日起 3 個月內得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費，亦不得轉讓或轉售。</p>	<p>一、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一、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 二、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起掘中、起掘後各一張）。</p>	<p>第二十七條 一、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 二、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起掘中、起掘後各一張）。</p>	<p>一、修訂條文</p>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	
---------------	---	--

原表一

彰化縣芬園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清潔維護使用費標準表					
納骨堂	樓別	本鄉收費標準		外鄉鎮縣市收費標準	
		骨骸	骨灰	骨骸	骨灰
	第一樓	12,000	7,000	40,000	25,000
	第二樓	12,000	7,000	40,000	25,000
	第三樓	12,000	7,000	40,000	25,000
	第一二三層夫妻位		14,000		50,000

新表一

彰化縣芬園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清潔維護使用費標準表

樓	類別	層別	本鄉	外鄉	類鄉民
1、2、3樓	個人骨灰櫃		7,000	25,000	12,500
	夫妻骨灰櫃		14,000	50,000	25,000
	個人骨骸櫃		12,000	40,000	20,000
	個人骨灰櫃	第1、9層	12,000	35,000	27,500
		第2、3、7、8層	22,000	45,000	35,000
		第4、5、6層	26,000	55,000	42,500
	夫妻骨灰櫃	第1、9層	32,000	65,000	50,000
		第2、3、7、8層	42,000	85,000	65,000
		第4、5、6層	52,000	105,000	80,000
		第1、4層	32,000	71,000	54,500

	第 2、3 層	42,000	83,000	71,000
夫妻骨骸櫃	第 1、4 層	68,000	137,000	104,000
	第 2、3 層	88,000	181,000	137,000
6 人家族骨灰櫃		160,000	325,000	
9 人家族骨灰櫃 (7 灰+2 骸)		300,000	645,000	
神主牌位		10,000	12,000	